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56,03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21%）函告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8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,0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9月12日。

（2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8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0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20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用途
尤丽娟	一致行 动人	2,000,000	2019/8/6	2019/9/12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57	补充 质押
		3,000,000	2019/8/7	2019/12/20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35	
合计		5,000,000				8.92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,03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21%；累计质押55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0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